

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六冶公司）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全资子公司；
- 涉案金额：六冶公司诉讼请求的金额包括：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 80,315,927.26 元（最终以造价鉴定结果为准）；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以未付工程款为基数，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，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 5,257,738.01 元（暂算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为 5,257,738.01 元）；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用等由被告承担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情况

（一）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

原告：六冶公司

住所地：郑州市淮河路 3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周永康

被告：开阳县融和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开阳融和）

住所：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城关镇开州大道 193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赵学龙

（二）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案情

2016 年 9 月，六冶公司与开阳融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，其中第一部分《协议书》约定开阳融和将开阳县“四在农家·美丽乡村”-小康房建设工程项目交由六冶公司承包施工，合同价款为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，由被告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工程测绘收方，最终以年度单项工程审计结果为准，工程单价按开阳县财政局开财审预[2016]175 号文件执行；合同还对工程承包范围、质量标准、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；另，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15 条明确约定了工程款的支付：“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被告向原告已完成工程量 50% 的工程款。剩余工程款分两次付清，每次各偿还剩余工程款的 50%，第一次付款时间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第十二个月，第二次付款时间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第二十四个月。如被告逾期付款，需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支付部分的资金利息，利息支付时间与工程款同时支付，直至付清为止”

2016 年 9 月 25 日，六冶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涉案工程的施工。2017 年 8 月 18 日，涉案工程整体竣工，原告向被告提交了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。2017 年 9 月 29 日，涉案工程经被告、原告、监理单位、质量监督单位等各方验收合格，并出具了《工程质量验收会议结论》。

但涉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至今，开阳融和仅支付工程款 9,000,000 元，虽经原告多次催促，开阳融和一直不与原告办理工程结算，剩余工程款也未支付。

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，原告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向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同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《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正式受理本案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诉讼请求内容

原告诉讼请求内容主要如下：

（一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 80,315,927.26 元（最终以造价鉴定结果为准）；

（二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以未付工程款为基数，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，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 5,257,738.01 元（暂算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为 5,257,738.01 元）；

（三）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用等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3 日

● 报备文件

（一）民事起诉状

（二）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